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天地 A

股票代码：00002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566134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股份）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

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	指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天地	指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投资	指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集团	指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	指本公司向东部投资出让所持有的东部集团74.2% 股权之行为
--------	--------------------------------

元	指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43711

企业类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计；地盘管理；商品房经营；房地产开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业务；大型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劳务输出、培训；投资交通运输业、装饰业、旅游业；物业管理等。

经营期限：1986年7月21日——2036年7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3192194179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深圳市政府

2、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是深圳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职能是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者选择、重大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出资者权利，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权益。

3、公司董事局成员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张宜均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深圳市	无	无
蒋洪库	总裁	中国	深圳市	无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仁清	副书记	中国	深圳市	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4、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发行股份有：深长城、深物业、深振业、深天健、深深房、深天地、深万山、沙河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3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东部投资及东部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东部集团74.2%股权以27202万元价格转让给东部投资；而东部集团持有深天地A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为深天地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部投资将间接控股深天地。深天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另外，我公司还直接持有深天地37,065,018股（占总股本的26.71%）。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建设控股”是代表深圳市政府行使出资者权利，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甲方）；“东部投资”是“东部集团”经营者和员工出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乙方）；“东部集团”是“建设控股”100%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丙方）。在“东部集团”改制过程中，“东部投资”受“东部集团”员工持股总会的委托，管理员工持股和承接“建设控股”持有的“东部集团”74.2%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形式为“东部集团经营者、员工承接国有

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物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2)第129号《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全部财产以及从评估基准日到合同签订日期间净资产调整数之和的74.2%”。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持有丙方74.2%的股权，以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零贰万元(¥27,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以甲方支付丙方员工持股总会的员工经济补偿金及安置费折抵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与员工经济补偿金及安置费的差额，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6、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1)员工经济补偿金及安置费于员工经济补偿合同签订之日与股权转让款折抵。

(2)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

(3)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于2003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1、本公司与东部投资双方董事局(会)同意及东部集团职工

代表大会同意。

2、本公司与东部投资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双方盖章。

3、合同经深圳市产权交易所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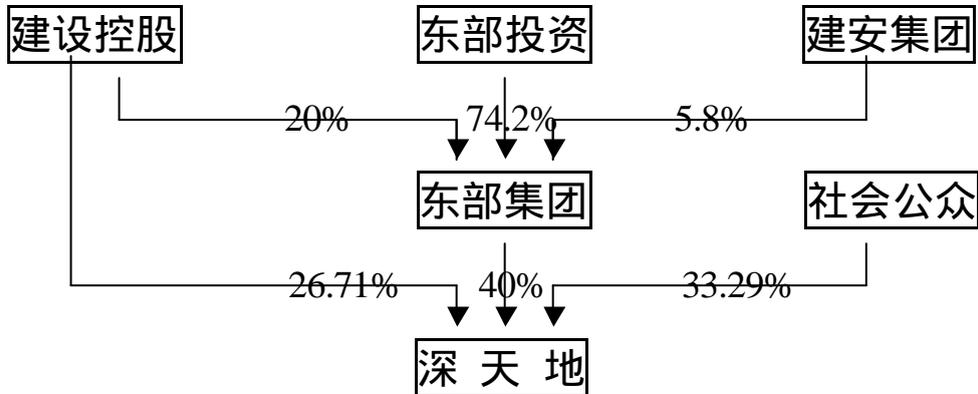
4、由于深天地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改制涉及深天地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性质发生变化，该股权转让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股权变动前后情况

股权变动前，深天地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 40% 的股权；深天地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建设控股”、“东部投资”及“东部集团”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深天地第一大股东仍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 40% 的股权不变，深天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4.2% 的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深圳市建安集团持有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

(四) 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深天地 A 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合同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宜均

盖章：

签注日期：2003年10月14日